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6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辅修专业、双学位系级经费及教师课酬 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辅修专业、双学位系级经费及教师课酬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望遵照执行。

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辅修专业、双学位系级经费及教师课酬管理暂行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学院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2016年3月8日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

2016年3月8日印发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辅修专业、双学位系级经费及教师课酬 管理暂行办法

为鼓励各系积极开办辅修专业、双学位教学班（以下简称教学班），激励教师承担教学班的教学任务，遵循公正公平、按劳取酬的原则，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辅修专业、双学位实施暂行办法》第五章第十九条的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一、系（部）提成辅修、双学位教育的学费 30%，主要用以修读辅修专业、双学位教育的各项管理工作，其管理工作开支原则上为以下三个方面：

1. 班级事务管理。含教学班的班主任津贴、学生活动经费等。

2. 教学运行管理。含因教学班的教学、管理工作需要产生的加班补贴、交通补贴、课酬补贴等。

3. 教学研究与改革。含因教学班建设需要而产生的外出调研学习费、学术讲座报告费等。

二、上述各项费用由系（部）根据工作需要具体开支，报销及领款程序按学院财务制度办理。

三、教学班的教学工作量不单独计算和发放课酬，其工作量计入教师学年度总工作量统一考核。

本办法自学院批准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、修订。学院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。